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獎勵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金鄉民字第 1130000532 函號函訂定

- 一、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本鄉具有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提高鄉民對各項才藝及運動興趣，進而提升本鄉才藝及運動水平，特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特殊才藝獎勵係指凡文學、舞蹈、音樂、美術、藝術、語言、科技、創作方面獲獎資格者，尚不含勞動部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事項，並設籍於本鄉之鄉民得申請本實施要點之獎勵金。
- 三、體育及民俗競技獎勵係指凡體育競賽活動及不分族群之傳統競技項目獲獎資格者，且設籍於本鄉之鄉民得申請本實施要點之獎勵金。
- 四、本所為本鄉具有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獎勵金之審查及發給等有關事項，特設置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本所鄉長、秘書、民政課課長、財經課課長、社會課課長、主計室主任、研考及業務承辦人組成，以鄉長為召集人。前項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參加；本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五、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獎金之頒予，以辦理全國性(至少六(含)個鄉鎮市單位參加)或單一族群之全國性比賽獲得優勝或取得國外參賽資格之各項特殊才藝人才。
- 六、如遇特殊情形，經本小組審議決議，專案報請鄉長核定。
- 七、本獎勵金每年分二期辦理，申請時間及地點，以本所發文通知為準，逾期以棄權論；其申請時間原則如下：
 - (一)第一期：本年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申請前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比賽成績)。
 - (二)第二期：本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申請當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比賽成績)。
- 八、經費之核撥：
 - (一)本所獎勵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獎勵金經本所審核合格後函請各學校轉發申請人，或由申請人逕向本所領取。
 - (二)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如相關預算不足核發，由下一年度編列支應。

九、獎勵辦法：

(一)特殊才藝獎勵成績優異辦法如下表。

類別	獎助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國外參賽(團體)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8,000	8,000	1. 實際參賽單位或人數均達六(含)個以上。 2. 特殊才藝競賽包含文學、舞蹈、音樂、美術、藝術、語言、科技、創作。
國外參賽(個人)	10,000	8,000	6,000	3,000	3,000	3,000	
國內比賽(團體)	20,000	16,000	12,000	8,000			
國內比賽(個人)	6,000	3,000	2,000	1,000			

附註：1. 參加各項比賽如為團體賽應註明參加人數，否則不予獎勵。

2. 參加各項比賽列為「特優」、「優等」應視相當於「第二名」、「第三名」予以獎勵，「優勝」及「佳作」不予獎勵。

(二)體育及民俗競技獎勵成績優異辦法如下表。

比賽名稱	獎助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全民運動會以上之競賽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8,000	5,000	1. 代表本縣或本鄉及轄區內學校參加比賽。 2. 參賽單位或人數均達六(含)個以上。 3. 團體項目(兩人以上成隊合作之比賽)獲獎選手每人(以法定出場比賽人數)核發該等級獎勵金二分之一。 4. 每次賽後不得以個人比賽與團體比賽重複提出申請。 5. 主要教練獎勵金比照獲獎選手核發核定該等級獎勵金，團體項目則依核發核定該等級獎勵金二分之一。
1.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3. 全國原住民族桌球行政盃 4. 全省或全國性、臺灣區各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性各項球類聯賽。	10,000	8,000	5,000	3,000	2,000	1,000	
本縣縣運、中小學運動會、田徑對抗賽、全縣性校際運動聯賽(由縣	2,000	1,000	500				

政府主(承)辦之比賽)						及全民運動會第一類比賽所列之種類。 3. 團體項目(兩人以上成隊合作之比賽)獲獎選手每人(以法定出場比賽人數)核發該等級獎勵金二分之一。 4. 主要教練獎勵金比照獲獎選手核發核定該等級獎勵金，團體項目則依核發核定該等級獎勵金二分之一。
1. 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 2. 單一族群之全國性主(承)辦之民俗、體育競技活動。	3,000	2,000	1,000			1. 限同級組參賽單位或人數均達六(含)個以上。 2. 團體項目(兩人以上成隊合作之比賽)獲獎選手每人(以法定出場比賽人數)核發該等級獎勵金二分之一。 3. 主要教練獎勵金比照獲獎選手核發核定該等級獎勵金，團體項目則依核發核定該等級獎勵金二分之一。

附註：1. 各項競賽成績均以大會錄取名次，並以大會頒發之獎狀或成績證明為準。

2. 個人指競賽規程或辦法有明文規定錄取個人名次者。

3.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係指比賽進行中，可在場上比賽之人數外，應含後補人員，但仍依到場參賽人員為獎勵對象。

4. 全省或全國性、臺灣區各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性各項球類聯賽指臺灣省、臺灣區及全國性比賽，並由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有案者為限，其他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比賽不得申請。

(三)同種競賽名參加個人同等級或同組別競賽項目，連續三年榮獲第一名，特頒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十、欲申請特殊才藝運動競賽獎勵金者，請持得獎證明至本所(或各村辦公處)提出申請，經本所召開審查小組審核並由首長同意通過後核發。

十一、申請獎勵金之申請人須為本鄉鄉民且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若受徵召代表本鄉(縣)出賽者，不受此限且無須檢附戶籍謄本。

獲得參加國際性比賽，並實際出國完成比賽程序者。(須提供中譯本、參加國際性資格證明)。申請應附文件如下：

(一)本所獎勵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獎勵金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機關領據。

(三)一年內戶籍謄本正本。

(四)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郵局、太麻里農會免扣手續費,其他銀行則須扣手續費)。

(五)參加比賽之活動簡章或秩序冊影本。(檢附申請人參加競賽項目人數及姓名)。

(六)申請人獎狀影本。

十二、 優秀教練獎勵之申請，申請應附文件如下：

(一)本所獎勵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獎勵金申請書。

(二)申請人領據。

(三)一年內戶籍謄本正本。

(四)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郵局、太麻里農會免扣手續費,其他銀行則須扣手續費)。

(五)帶隊參賽之活動簡章或秩序冊影本。(檢附申請人帶隊參賽項目人數及姓名)。

(六)申請人帶隊得獎之成績證明。

十三、 本實施要點經鈞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獎勵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個人(個人體育項目比賽)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比賽日期	參加比賽名稱	比賽項目	名次	參賽單位(人)數	選手申請金額	選手核定金額(免填)	
<p>謹 陳</p> <p>臺東縣金峰鄉獎勵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審查小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轉單位： 負責人：</p>							
審查結果 召集人蓋章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齊，予以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送交審查			初審人員核章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年內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績優秀證明(獎狀影印本或由主(承)辦單位出具;如係國際賽,由全國運動協會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簡章或秩序冊影本。(檢附申請人帶隊參賽項目人數及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關證件。(委託書或代申請保證書)。					
<p>填表說明：</p> <p>一、本表為個人(個人項目比賽)申請書，團體項目及團體成隊比賽之申請，請另填團體項目及團體成隊申請書。</p> <p>二、申請人如非在學學生，其肄業學校任其空白。</p> <p>三、參加比賽名稱如：□□年全國運動會、□□年台東縣中小學運動會；項目欄：如籃球、田徑、□□公尺；名次欄：如團體第□名、個人第□名；申請獎金欄請用阿拉伯數字詳實填寫。</p> <p>四、相關文件請依本申請書、設籍證明、成績證明、秩序冊、其他證件順序，除本申請書，其餘請以A4格式浮貼(訂)於右上角，並於附繳證件欄內自行檢覈打√。</p>							

領 據 (個人)

本人 _____ 茲向臺東縣金峰鄉公所領取
_____ 年度獎勵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獎勵金計
新台幣 _____ 仟元整。

此據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具 領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謹 陳 臺東縣金峰鄉獎勵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審查小組						核轉單位： 負責人：	
審查結果 召集人蓋章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齊，予以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送交審查	初審人員核章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年內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績優秀證明（獎狀影印本或由主（承）辦單位出具；如係國際賽，由全國運動協會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簡章或秩序冊影本。（檢附申請人帶隊參賽項目人數及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關證件。（委託書或代申請保證書）。						
填表說明： 一、本表為個人（個人項目比賽）申請書，團體項目及團體成隊比賽之申請，請另填團體項目及團體成隊申請書。 二、申請人如非在學學生，其肄業學校任其空白。 三、參加比賽名稱如：□□年全國運動會、□□年台東縣中小學運動會；項目欄：如籃球、田徑、□□公尺；名次欄：如團體第□名、個人第□名；申請獎金欄請用阿拉伯數字詳實填寫。 四、相關文件請依本申請書、設籍證明、成績證明、秩序冊、其他證件順序，除本申請書，其餘請以 A4 格式浮貼（訂）於右上角，並於附繳證件欄內自行檢覈打✓。							

領 據(團體)

編號	姓 名	金 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簽 名	銀行代碼	存 款 帳 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註：

1.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2. 金額部分請勿填寫，請俟審查核定后由審查小組填寫。

(二) 附件一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獎勵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 <u>優秀教練</u> 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比賽日期	帶隊參賽名稱		參賽項目		名次	參賽單位(人)數	申請金額	選手核定金額(免填)	
謹 陳 臺東縣金峰鄉獎勵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審查小組								核轉單位： 負責人：	
審查結果 召集人蓋章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齊，予以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送交審查		初審人員核章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年內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績優秀證明（獎狀影印本或由主（承）辦單位出具；如係國際賽，由全國運動協會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簡章或秩序冊影本。（檢附申請人帶隊參賽項目人數及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關證件。（委託書或代申請保證書）。							
填表說明： 一、本表為個人（個人項目比賽）申請書，團體項目及團體成隊比賽之申請，請另填團體項目及團體成隊申請書。 二、申請人如非在學學生，其肄業學校任其空白。 三、參加比賽名稱如：□□年全國運動會、□□年台東縣中小學運動會；項目欄：如籃球、田徑、□□公尺；名次欄：如團體第□名、個人第□名；申請獎金欄請用阿拉伯數字詳實填寫。 四、相關文件請依本申請書、設籍證明、成績證明、秩序冊、其他證件順序，除本申請書，其餘請以 A4 格式浮貼（訂）於右上角，並於附繳證件欄內自行檢覈打√。									

領 據 (個人)

本人 _____ 茲向臺東縣金峰鄉公所領取
_____ 年度獎勵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之優秀教練

獎勵金計

新台幣 仟元整。

此據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具 領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 據 (個人)

本人 _____ 茲向臺東縣金峰鄉公所領取
_____ 年度獎勵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獎勵金計
新台幣 _____ 仟元整。

此據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具 領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領 據(機關用)

本人(代表人) _____ 茲向臺東縣金峰鄉公所領取 _____ 年度獎勵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獎勵金計新台幣： 萬 仟元整。

此據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具領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機關首長：

會計主任：

出 納：

承 辦 人：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